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

研習項目：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壹、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台特教字第 0990224967 號函辦理。

貳、辦理目的

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參、研習對象

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學系、特教學程教師；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各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專業人員。

肆、辦理單位

- 一、委辦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二、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伍、錄取人數

每梯次 80 人，請選擇適合之梯次參加。

(本次研習依參加對象及上網報名先後順序為優先錄取，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陸、研習地點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教室 (圖書館校區)

柒、課程時間表：

日期：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梯次	時間	研習課程	參加對象
一	10:10~10:30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員、醫療機構專業人員
	10:30~12:00	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徐享良教授	
二	12:40~13:00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13:00~14:30	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說明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徐享良教授	

捌、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具。
6. 錄取者若無法出席課程，請務必事先來電取消以利後補遞補；未做取消者，將列為本中心日後相關課程"非優先"錄取名單，敬請配合相關作業事宜，以維護自身權益！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簡介

評量工具名稱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目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是用來評量並描述四至十八足歲兒童生活與適應行為發展狀況，評量結果可以評估兒童及青少年的生活與適應行為發展程度，並提供家長及教師教學及輔導之用。
編修者	徐享良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 7734-5075
出版日期	95.11
評量工具性質	適應行為
適用對象	智能障礙、發展遲緩、嚴重情緒障礙
適用階段	學前、國小、國中
適用年齡	4~18 歲
施測方式	團體施測
施測時間	沒有限制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內容敘述	本量表分兩種，分別為中小學用及幼兒園用。依據居家、學校、社區、工作等四個生活環境而分類為生活自理、家事技能、溝通能力、實用知識、獨立自主、安全衛生、社區活動、消費技能、社會技能、休閒活動、動作發展狀況、工作活動和社會-工作行為等 13 項適應行為。幼兒園版省略消費技能分量表，只有 12 個分量表。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評量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取得研習證明。
借用期限	3 週